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08 年度臨時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資料發布日期：108 年 6 月 17 日

一、本次臨時人員甄選錄取 28 人，備取 8 人。

(一)行政助理錄取 27 人及備取 7 人名單如下：

正取

A001 鍾○玲 A003 葉○芬 A004 劉○達 A008 游○婷 A013 黃○輝  
A015 張○琇 A023 王○謙 A024 鄭○芬 A025 林○怡 A026 蔡○惠  
A027 邱○敏 A029 林○芳 A030 蔡○亨 A031 王○晴 A032 郭○惠  
A033 姜林○仲 A035 林○芸 A037 李○雯 A038 張○棋 A040 胡○文  
A041 江○棋 A049 高○婷 A051 王○宏 A052 胡○豪 A055 徐○文  
A056 王○婷 A060 羅○宏

備取

A059 李○雲(備取 1) A034 林○宜(備取 2) A005 秦○智(備取 3) A048 洪○利(備取 4)  
A065 邱○婷(備取 5) A006 王○俞(備取 6) A011 黃○怡(備取 7)

(二)資訊人員錄取 1 人及備取 1 人名單如下：

正取：B001 陳○宇 備取：B002 李○憲(備取 1)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分署報到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分署 5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：

(一)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
(二)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

(三)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資轉帳作業)

(四)1 年內體格檢查表正本

四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前至本分署 5 樓秘書室提交書面申請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 1 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
五、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。備取人員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。

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起試用 2 個月，須於試用期滿前於本分署測驗中文電腦打字，每分鐘正確字數須達 20 字以上為合格，未達標者視為不合格；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1 次，考核成績 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，不合格者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